



高雄榮民總醫院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標準文件訂修廢履歷表

文件編號	全院-共通 -2-3416	文件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程序書
訂定部門	總務室		
版次	總頁數	文件沿革	核定日期
01	6	新訂	2016.01.13
02	7	修訂 3.1、3.2、3.4、5.1、5.3.1、5.3.2、5.3.2.1、5.3.2.2、5.4.1、5.4.2、5.5、5.5.3、5.6.1、5.6.2、5.7.1、5.8、6.3、7.1、7.3；新增 5.3.1.1、5.3.1.2、5.3.1.3、5.3.1.4、5.3.1.5、5.3.1.6、5.3.2.3	2017.12.06
03	7	修訂 5.4.1	2019.09.17
04	7	修訂 3.3、4.2、5.3.1.4、7.3	2019.10.29



文件 編號	全院-共通 -2-3416	文件 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 管理程序書	頁次	1/7
				版次	04 版

### 1.目的

為促使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有一明確之規範，以確保生物醫療廢棄物均能依規定妥善處理，避免污染環境，特訂定本管理程序書。

### 2.適用範圍

凡本院各單位與外包承攬廠商在院內作業所產生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均適用本管理程序書。

### 3.參考文件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98458C 號令修正頒佈之「廢棄物清辦法規」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2 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6 年 7 月舉辦之「全國醫療院所廢棄物法規與處理技術研習會」相關內容。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104 年版)」。

3.4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104 年版)」參考手冊。

### 4.名詞定義

#### 4.1 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

##### 4.1.1 基因毒性廢棄物

致癌或可能致癌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 4.1.2 廢尖銳器具

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針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 4.1.3 感染性廢棄物

病人的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污染過之廢棄物，均屬之。



文件 編號	全院-共通 -2-3416	文件 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 管理程序書	頁次	2/7
				版次	04 版

#### 4.2 裝置袋（容器）

盛裝將丟棄的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基因毒性廢棄物垃圾桶外應貼有骷髏頭之標示及塑膠袋，另尖銳物及感染性廢棄物垃圾桶外應貼有生物醫療標誌。

#### 4.3 感染性硬塑膠容器

尖銳物以不易穿透材質密閉硬容器裝置，貼有生物醫療標誌。

#### 4.4 密閉式容器推車

清運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加蓋密閉式容器之推車清除物記錄：廢棄物打包時記錄之廢棄物處理日期、單位、重量及種類。



文件 編號	全院-共通 -2-3416	文件 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 管理程序書	頁次	3/7
				版次	04版

### 5.作業內容

#### 5.1 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流程圖

流程	權責	相關文件
	總務室事務組/院本部長 官	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委託 清除處理契約書/招標文件
	各單位/病房清潔人員	廢棄物分類一覽表
	各單位專責人員/履約廠 商清運人員/夜班人員	廢棄物統計表
	履約廠商/業務承辦人員/ 履約廠商清運人員/服務 中庭工作區清潔人員	
	履約廠商/業務承辦人員	委託或共同處理遞送三聯 單
	總務室事務組/履約廠商	廢棄物管理缺失改善通知 單
	業務承辦人員	



文件 編號	全院-共通 -2-3416	文件 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 管理程序書	頁次	4/7
				版次	04 版

### 5.2 招標遴選外包廠商

5.2.1 總務室事務組每 3 年辦理委託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招標，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製作相關「招標文件」，會辦相關單位後，陳院本部長官核准後，辦理招標作業遴選外包廠商。

#### 5.2.2 簽訂合約

「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由總務室事務組編訂後，送院本部長官批示據以辦理簽約用印。

### 5.3 分類集中打包

#### 5.3.1 分類

5.3.1.1 各單位廢棄物管理人或同仁，依據「廢棄物分類一覽表」備足單位所需用之有蓋垃圾桶，並套用紅色標有醫療廢棄物字樣之垃圾袋，垃圾桶無使用時應保持密閉，避免廢棄物散落污染環境衛生。

5.3.1.2 各單位廢棄物管理人或同仁，需依據「廢棄物分類一覽表」教導新進人員執行醫療廢棄物分類。

5.3.1.3 由各單位廢棄物管理人確實督導所屬單位同仁廢棄物分類情形，經勸導不改善，造成處理費增加或影響醫院聲譽等情事，將依院內規定檢討及懲處。

5.3.1.4 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等，應裝入貼有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容器，最多僅可裝至八分滿，避免針頭回套造成護理人員穿刺傷；並以膠布封黏固定開口處，避免送運時因碰撞散落，造成清運人員穿刺傷。

5.3.1.5 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不可突出貯存容器，如院內提供之注射針筒貯存桶，無法完全盛裝時，可自行覓尋合適貯存桶，惟需貼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以避免送運人員穿刺傷。

5.3.1.6 基因毒性廢棄物(致癌之細胞毒素或藥物、可能致癌之細



文件 編號	全院-共通 -2-3416	文件 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 管理程序書	頁次	5/7
				版次	04 版

胞毒素或藥物)，垃圾桶應貼有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並套有雙層紅色垃圾袋，清潔人員應於標籤貼紙上勾選所屬類別。

### 5.3.2 集中打包

5.3.2.1 由病房清潔人員配戴手套，以鵝頸封口法網綁後過磅，填寫標籤紙黏貼於垃圾袋外層，並將接觸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手套脫除，置於新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中。

5.3.2.2 各單位廢棄物管理人或同仁，不定期督導或抽查單位內清潔人員是否依規定確實秤重及填寫標籤紙貼於垃圾袋外層。

5.3.2.3 清潔人員未依規定填寫標籤貼紙、秤重及紀錄廢棄物重量、清洗垃圾桶、封綁垃圾袋、套用垃圾袋、推送廢棄物等，如經單位同仁勸導後無改善，由單位同仁主動通報總務室事務組業務承辦人(分機 1400)，由業務承辦人依實際狀況，向清潔維護承攬廠商限期改善或開罰。

### 5.4 運送儲存場冰存

5.4.1 密封打包完成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於 5.4.3 運送時間內由專人，經磅秤後以密封子車再搭乘指定電梯運送至冷藏庫，重量應登記於「廢棄物統計表」，再放入冷藏庫內。

5.4.2 清運人員應戴乾淨手套(可穿厚質橡膠手套)，將生物醫療廢棄物裝入合格密封車輛及冷藏庫內。  
厚質橡膠手套可重複使用，以漂白水消毒後清洗晾乾備用。

### 5.4.3 運送時間

5.4.3.1 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5.4.3.2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5.4.3.3 下班後由夜班人員收集，晚上 9 時以前完成

### 5.5 清除工作

5.5.1 履約廠商週一至週五至本院清運生物醫療廢棄物至少乙次，



# 高雄榮民總醫院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文件 編號	全院-共通 -2-3416	文件 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 管理程序書	頁次	6/7
				版次	04版

並由業務承辦人員於一旁協同作業。

5.5.2 履約廠商之清除車輛依環保法規規定需經環保署審核通過後，裝設 GPS 衛星追蹤，本院隨時以電腦監看清運車輛路線及承辦單位不定時追蹤清運情形。

5.5.3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完成後，冷藏庫內由履約廠商清運人員負責打掃乾淨，再由服務中庭工作區清潔人員負責貯存場所內外消毒及週邊水溝清潔作業。

5.5.4 服務中庭工作區清潔人員負責冷藏庫內、外設施及各項開關檢查，並紀錄溫度。

## 5.6 上網申報清理量

5.6.1 履約廠商清運人員直接裝入清運車輛內，由業務承辦人員上網申報預估清理量，並列印「委託或共同處理遞送三聯單」，交予履約廠商方可清運離開本院。

5.6.2 履約廠商行政人員協助確認聯單正確性，並依實際清運狀況調整清運趟次；如實際清運量即將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履約廠商行政人員需提醒業務承辦人辦理變更申請。

## 5.7 不定期實地查核

5.7.1 總務室事務組不定期實地查核，製成本院「廢棄物管理缺失改善通知單」作為紀錄。

5.7.2 若實地查核發現異常，則依「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及環保相關法令處理。

## 5.8 紀錄保存

業務承辦人員應參照如下規範，妥善保存各項紀錄。

編號	紀錄名稱	紀錄類型	保存地點	保存期限
1	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	紙本	總務室	4年
2	招標文件	紙本	總務室	4年
3	廢棄物分類一覽表	紙本	總務室	4年



# 高雄榮民總醫院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文件 編號	全院-共通 -2-3416	文件 名稱	生物醫療廢棄物 管理程序書	頁次	7/7
				版次	04 版

編號	紀錄名稱	紀錄類型	保存地點	保存期限
4	廢棄物統計表	紙本	總務室	4 年
5	委託或共同處理遞送三聯單	紙本	總務室	4 年
6	廢棄物管理缺失改善通知單	紙本	總務室	4 年

## 6.控制重點

- 6.1 各單位產生感染性廢棄物時，是否分類集中於感染性廢棄物專用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並密封打包。
- 6.2 履約廠商直接裝入清運車輛內，業務承辦人員是否上網申報預估清理量，並列印「委託或共同處理遞送三聯單」，交予履約廠商方可清運離開本院。
- 6.3 總務室事務組是否不定期實地查核，並製成「廢棄物管理缺失改善通知單」作為紀錄。

## 7.附件

- 7.1 廢棄物分類一覽表
- 7.2 廢棄物統計表
- 7.3 廢棄物管理缺失改善通知單

## 7.1 廢棄物分類一覽表

廢棄物種類			垃圾收集		
類別	項目	說明	垃圾袋顏色及標示	垃圾桶標示圖形	收集容器
應回收廢棄物	廢紙類	廢紙、批價紙、電腦紙、報紙、書、雜誌、其他紙類、鋁箔包	一般藍色垃圾袋 		資源回收桶
	廢鐵鋁罐	鐵鋁罐、汽機車、冰箱、電視、冷氣機、洗衣機			
	廢塑膠	寶特瓶、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塑膠容器、印表機			
	其他	日光燈(直管)、監視器、鉛蓄電池、廢機油、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			
	應再利用項目	洗腎桶、點滴軟袋等經公告應回收再利用者。			
一般廢棄物	(一)生活垃圾	辦公室廢棄物、訪客或非傳染病患之生活廢棄物	一般藍色垃圾袋 		一般垃圾桶
	(二)一般性醫療廢棄物	乾淨點滴瓶、非有害藥用玻璃瓶、未沾血且未與針頭相連的輸液導管、石膏、洗腎液空桶、不含有害藥劑的食鹽水或葡萄糖軟袋			
有害事業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	基因毒性廢棄物	紅色貼有「基因毒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 		1. 加蓋容器或塑膠袋，密封貯存，以處理因廢棄物標註之生物廢棄物且之密封貯存 2. 標有「生物廢棄物」標記，且不易穿透
		廢尖銳器具	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感染性廢棄物	致病或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如附表)	紅色印有「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 		1. 加蓋容器或塑膠袋，密封貯存，以處理生物廢棄物標 2. 標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記
		病理組織類：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微生物類：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類：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如輸液導管、壓舌版、沾血或膿之紗布、褥墊、被服及手套等)			
		血液製品類：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其他血液組成分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指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隔離廢棄物：指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出之廢棄物。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廢顯定影液、含水銀(汞)之廢棄溫度計及血壓計			1. 和廢棄物的相容性固定貯存 2. 標有「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標記	
毒性事業廢棄物	福馬林、環氧乙烷(含殘留環氧乙烷之氣體罐)、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戊二醛、甲基異丁酮、甲醯胺、乙腈、三氧化鉻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1. 和廢棄物的相容性固定貯存 2. 標有「毒性事業廢棄物」標記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藥用酒精、有機溶劑、二甲苯、甲醇、丙酮、異丙醇、乙醚			1. 和廢棄物的相容性固定貯存 2. 標有「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標記	
混合五金廢料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通信器材等、廢棄醫療儀器		單位自製標示黏貼存放區		

7.2 廢棄物統計表

高雄榮民總醫院一般、生物醫療廢棄物統計表 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一般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				紙類	塑膠類	鐵鋁罐
		毒性	尖銳	感染	總重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小計								

附註：生物醫療廢棄物包括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

填表人：

單位主管：

7.3 廢棄物管理缺失改善通知單

高雄榮民總醫院廢棄物管理缺失改善通知單

廠商名稱:		查核地點: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應 改 善 內 容	一、 依據及罰則：依環保法令未依規定貯存廢棄物，可處新臺幣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二、 缺失情形簡述： 三、 建議改善作為： 四、 其他：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